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冀市监函〔2025〕174号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2025年度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各有关单位：

近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征集2025年度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国标委发〔2025〕16号）已经下发，现就2025年度国家标准化试点申报工作提出要求：

一、高度重视，广泛动员

标准化试点建设是推动全社会运用标准化方式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的有效途径，通过制定、实施标准、推广标准化经验等措施促进生产方式转变、实现产品和服务质量效益的提升。各地要高度重视标准化试点创建工作，结合本地优势、特色产业，指导积极性高、符合条件的单位做好申报工作，认真进行项目遴选，提出推荐意见后按照国标委文件要求进行申报。

二、申报范围及数量

2025年度试点申报范围分为智慧农业、碳排放、高新技术、服务业、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等6个领域，申报领域见国标委文件。各地每个领域试点项目推荐数量不超过1个，各领域推荐总数不超过3个。司法行政、卫生健康专项试点征集另行通知。

三、其他要求

1.已获批筹建试点项目按照《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征集2025年度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要求管理，建设期满后由承担单位自评，自评结果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复核后，统一报送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于建设期满尚未验收的试点，各地要指导承担单位做好自评工作，并于2025年6月10日前统一将评估材料纸质版（包括总结材料、自评表）报送省局，电子版发送邮箱。

2.已承担过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单位不再重复申报。2023年已公示未下达立项文件的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试点承担单位可重新进行项目申报。

3.各申报单位在试点项目申报书中应如实填写信用信息情况，所需证明材料可在“信用中国”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下载，并将下载后的电子版证明材料上传至试点申报系统。

4.各地于2025年6月10日前统一将正式盖章的推荐函及纸质版申报书（一式两份）报送至省局。

联系人：江学斌（服务业领域、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领域）

王　鹏（碳排放领域、高新技术领域）

霍红阳（智慧农业领域）

电　话：0311-67565165　67565170　67565169

邮　箱：bzc@hebamr.cn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华南大街537号

附件：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征集2025年度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29日